

证券代码：002816

证券简称：和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执行人
瑞和成	是	16,000,000	53.35%	16%	2021-11-22	2022-8-22	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瑞和成	29,990,000	29.99%	4,126,293	13.76%	4.13%

截止目前，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为0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：

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，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,000 万元逾期，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《仲裁书》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,351,799.68 元（违约金另计）。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,758 股、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,253 股，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，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,668,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